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闽 0583 执 2072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林金田，男，1976年2月2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罗源县洪洋乡樟溪村樟溪9号，公民身份号码：350123197602022939。

委托代理人：郑三琪，浙江正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郭世深，男，1974年6月9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黄山村顶当207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7406093711。

申请执行人林金田与被执行人郭世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郭世深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6）闽0583民初531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郭世深购置的位于南安市水头镇荷楼片区首期奎峰北路安置区（东星荷景园）3号楼A1303室（商品房买卖合同号：201206147）及室内物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晓琳
审 判 员 傅仰鹏
审 判 员 吕晓辉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书 记 员 黄丹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